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

截至2021年3月9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日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9日	181,700	55.11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100	4.1922%	4,323,400	4.02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其承诺进行了预披露。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2021年3月9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罗渝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0日 (周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6.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107,464,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70,151,6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27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63,75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股份6,39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57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2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4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杨利律师、欧玉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1日刊登的《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 2021 年 2 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21 年 2 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2 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3月10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2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3月10日下午15:30 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757,21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8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9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0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5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15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9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4.0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151,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六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杨利

欧玉洁

单位负责人:刘志陟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129,352,733元变更为1,280,544,489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46792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资本:1,280,544,489元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循科")和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新材料"),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合肥国轩持有国轩循科和国轩新材料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盛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100%股权。

2、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盛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新型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动力锂电池产能规模扩大,推动公司在动力锂电池全产业链布局,公司设立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电池的回收再利用业务, 设立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将完善公司锂电池上游原材料和电池回收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巩固公司锂电池产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将围绕核心战略发展目标, 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新设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二、变更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工作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持续督导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放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8,172,740.9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8,620,270.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	77,711,329.17
合计			134,504,340.23

注:1、以上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包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2、公司及国金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在走内部审批流程,待三方盖章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 谢正阳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五、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170,场内简称:食品饮料,扩位证券简称:食品饮料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中增加有关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八、标的指数"内容修订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指数停止编制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中增加有关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

四、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基金的投资(五)标的指数"内容修订为:

"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指数停止编制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

指数编制方案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附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指数信息: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000815"。

五、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中新增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可能停止该指数的服务,从而会对基金投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出现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指数发布等情形,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从而可能面临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6、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出现停牌或违约, 从而使基金的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出现大幅折价,存在对基金净值产生冲击的风险。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产生跟踪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六、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增加"附件三: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11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https://fi.cmbchina.com/home;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等相关章节, 以及2021年3月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孙仕琪先生、赵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截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孙仕琪先生、赵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孙仕琪、赵强先生的通知,两位独立董事已按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3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情况,经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拆迁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署了《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265,969,462.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受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转付的第二笔拆迁补偿款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8,630万元。

本次拆迁事项所获得的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6,022.13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中标份额	按招标金额和折扣率计算的中标金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	2021年至2023年	27%	2,855.7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	2021年至2023年	24%	3,166.40
合计				6,022.13

中标项目内容:为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四川公司提供日常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招标人分别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是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5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技术服务的重要项目,中标份额同比有所增加,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